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
申請人姓名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☐ 已申請並獲補助 ☐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☐ 未申請)		
生 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	聯 絡 電 話		行動電話	
	設籍年月	年 月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)		
	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)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(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) ☐ 家庭年所得50萬元以下(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		
就讀學校	校 名			
	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	學系(科)		年級
	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	科		年級
	詳 細 校 址	學校電話:		
前學期成績 (總平均)		曠課紀錄		☐ 有曠課 ☐ 無曠課 ☐ 本校無出缺勤紀錄證明. 審查人請簽章 ()
		記過(或累計三支警告以上)處分		☐ 有 ☐ 無
學校審查意見(請 審查人核實勾選 並簽章)	審查意見: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(蓋學校印章或學校處室章) 備註: 未蓋印章者無效		
	審查人簽章:			
	年 月 日			